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1 年 10 月 1 日訂定
93 年 8 月 27 日修定
100 年 01 月 16 日修定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令辦理。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4 日教中(二)字第 0930510504 號函修訂。

二. 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 對象：在校學生。

四. 辦理原則：

- (一) 由教務處分發調查表給各班，調查欲開班之課程、節數及參加輔導之人數，並安排開課事宜或由各科教師視實際需求向教務處申請實施。
- (二)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學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 (三)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或週六。
- (四)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以加強生活輔導。
- (五) 課業輔導教材，得由輔導教師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
- (六)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 收費及用途：

- (一) 依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暨實施要點訂定標準收費。
-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 (四)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差額。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